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8-066）。

2018年9月6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733,691,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其他事项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本公司2018年9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